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實施辦法

97年6月25日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97年11月19日 校務會議通過第一次修訂
100年06月22日 校務會議通過第二次修訂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英文能力，特訂定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相關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校日間部四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為通過下列任何一項測驗標準始可畢業。

一、各系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最低門檻

項次	英檢證照名稱	非應外最低標準	應外系英文組最低標準
1	多益 (TOEIC)	225 分	550 分
2	全民英檢 (GEPT)	初級初試合格	中級初試合格
3	全民網路英語能力檢定 (NETPAW)	初級初試合格	中級初試合格
4	全球英檢 (GET)	A2 初試合格	B1 初試合格
5	托福 (TOEFL)	ITP390、IBT29 分	ITP460、IBT47 分
6	劍橋英文認證 (Cambridge Main Suite)	KET 級完整通過	PET 級完整通過
7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1	Level 2
8	英國 City & Guilds 商用書信寫作	Level 1 合格	Level 2 合格
9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130 分	170 分
10	雅思 (IELTS)	3.0 級分	4.0 級分
11	外語能力檢測 (FLPT)	105 分	150 分

二、除上述英文能力檢定，學生亦可提出其他等同歐洲共同語言能力分級架構 CEFR A2 或 B1(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以上證照，並須由本校「語言中心」審查通過。

第三條 英文能力畢業門檻之實施方式：

凡通過上述任何英文能力檢定者，始可畢業。相關實施方式，如下：

於大四上學期結束前，未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須修習語言中心暑(寒)假開設之英檢練習課程 54 小時，該課程以通過本校線上英文能力測驗（等同 CEF A2 級數）為及格條件。

第四條 審查程序：

一、凡於本校就讀期間，通過上述英文能力檢定者，須檢附證照之正本及影本，由各班收齊，統一送交「語言中心」彙整及審查。

二、提出申請日期：

1. 統一於三年級下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並於四年級上學期開學前第一次公告未符合畢業門檻名單。

2. 第二次申請則須於上學期第 13 週提出，學期結束前(1 月中)第二次公告名單。

3. 除上述申請期限外，恕不受理；逾期者視同放棄。

三、若有其他特殊情況者，由語言中心另行個案處理。

第五條 本辦法第二條相關英檢資訊及全校各系學生通過情形管理，由語言中心定期發佈、統計、呈核及通知。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